

江苏省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套，其中 2 台套作为检验样品，1 台套作为备用样品。

3.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工具（交流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电钻：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含第 1 号 修改单） 电锤：
2	发热	
3	泄漏电流	
4	电气强度	
5	耐久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不正常操作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6—2025 角向磨光机： GB 3883.1—2005 GB/T 3883.3—2007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3—2025 石材切割机： GB 3883.1—2005 GB/T 3883.18—2009
7	机械危险	
8	机械强度	
9	结构	
10	内部布线	
11	电源联接 和外接软线	
12	接地装置	
1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14	端子骚扰电压	
15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表 2 电动工具（锂电电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含第 1 号 修改单）
2	耐热性和阻燃性	
3	不正常操作（仅测 K.18.202）	
4	机械危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机械强度	
6	结构	
7	内部布线	
8	螺钉与连接件	
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10	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3883.1—200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GB 3883.1—200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GB/T 3883.1—2014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3883.3—200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GB/T 3883.7—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第 2 部分：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

GB/T 3883.18—2009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石材切割机的

专用要求

GB/T 3883.201—2017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第 2 部分：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3883.203—2025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第 203 部分:手持式砂轮机、盘式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GB/T 3883.206—2025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第 206 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 1 部分：发射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 1 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